

证券代码：872580

证券简称：西华航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龙文天、叶江雄、黄梅、肖玲、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四川治坛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大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魏世勋、郑岚、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四架R44直升机管理协议》、《AC311直升机管理协议》，2016年10月19日，签订了国王350飞机《航空器委托管理协议》原告将以上航空器交与被告管理，托管期间为10年。原告认为在委托管

理期间，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使用案涉飞机违反合同约定，被告认为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案涉飞机的管理费、停机费以及 JA600 飞机的管理费和垫付的国王 350 飞机的前期引进费等，侵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

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开庭审理，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诉讼进展公告（2021-019），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2）川民终 31 号诉讼请求：

四川通航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支持四川通航的诉讼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有西华公司承担。

西华航空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支持西华公司一审全部反诉请求；2、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费用有中航公司承担。

（2022）川民终 29 号诉讼请求：

四川通航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西华公司赔偿四川通航 3000 万损失；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西华公司承担。

西华航空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支持西华航空一审全部反诉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中航公司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2022）川民终 29 号判决如下：

- 1、撤销成都中院（2020）川 01 民初 106 号民事判决；
- 2、四川通航支付西华航空托管费 15681505.38 元；
- 3、西华航空支付四川通航损失 14590419.02 元；
- 4、驳回四川通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西华航空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2)川民终31号判决如下：

- 1、维持成都中院（2019）川01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2、撤销成都中院（2019）川01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3、西华航空向四川通航返回R44II型直升机及文件资料，并协助办理三证变更登记；
- 4、西华航空向四川通航支付损失135万元；
- 5、西华航空向四川通航赔偿支付损失78万元；
- 6、四川通航向西华航空支付保管费32万元。
- 7、四川通航向西华航空支付服务费18万元及利息；
- 8、驳回四川通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 9、驳回西华航空的其他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及时履行判决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在社会上形成了误导性信息，致使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受到严重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消极影响。公司将严格履行判决义务，切实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虚构、夸大损失，无理查封公司的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给公司日常经营和现金流带来严重负面影响，也因股票认购款不能及时退还投资人而带来诉讼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判决义务，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华航空第一大股东，在自身经营决策

和管理出现严重危机的时候，置其它中小股东利益于不顾，企图把自身经营风险转嫁给公司，在与公司商讨达不成其目的时，一方面利用大股东身份对公司的股票发行、航空器引进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逼迫公司接受其无理要求，另一方面利用其与公司的合同关系虚构、夸大损失，起诉并申请查封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和不动产等资产，在社会上形成了误导性信息，致使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受到严重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消极影响。因其无理保全导致股票认购款不能退还投资人还造成未来的诉讼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 29 号
-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 31 号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